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 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澄清若特區政府提出的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不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是否沿用 2012 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其法理依據為何。特區政府的回覆如下。

2. 特區政府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發表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第五章：下一步工作，第 5.04 段指出：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

『四、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換言之，如果立法會不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2017 年行政長官須繼續由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香港的政制將無可避免原地踏步、停滯不前。」

3. 《基本法》第 45 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規定。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 年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除了訂明 2007 年以後，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即「五步曲」）外，還在《解釋》第四條訂明附件一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

5. 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在 2004 年 4 月 2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就《解釋》的說明中有以下闡釋：

「四、關於如果不作修改是否適用現行規定的問題

如果 2007 年以後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則屆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需要加以明確。按照“如需”修改的立法原意，在不作修改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理應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對此，解釋草案第四條按照上述內容作了解釋。」

6. 特區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提出了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由於該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20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沿用《基本法》附件一未經修改的產生辦法；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則沿用附件二未經修改的產生辦法。

7. 2007 年 12 月，時任行政長官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相關的決定中第四段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8. 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就相關的決定草案的說明中指出：

「在新法沒有獲得通過的情況下，繼續適用原來的法律規定，這是法制的一般原則。」

9. 2010 年 8 月 28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修訂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該修正案訂明 2012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共 1 200 人（未修訂前人數是 800 人），以及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未修訂前是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同時，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亦通過「五步曲」憲制程序，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改為共70名議員，由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35人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35人組成。

10. 201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決定，其中第四段亦訂明：

「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11. 2014年8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就決定草案的說明中，再次重申如下：

「根據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仍適用原來兩個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規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中重申了上述內容。據此，草案第四條規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12. 基於上述分析和先例，可見這次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如果未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律上只可以繼續適用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行政長官須繼續由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和選出。香港的政制將原地踏步、停滯不前。